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六小字第3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07 王一如

08 嚴偲予

09 被告 李凱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2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17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0元，及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

20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
23 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
24 略。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9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
30 輛），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7時50分許，沿雲林縣斗南鎮延
31 平路2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延平路2段453號前時，適有訴

01 外人廖謙煒駕駛訴外人陳麗玲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同向
03 前方，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被告車輛車頭
04 因而撞擊系爭車輛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05 等情，有原告提供之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及
07 車險理賠計算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核與
08 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相符（見本院卷第106頁勘驗
09 筆錄），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之處理資料附卷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33至5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3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應堪
14 認定。

1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1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046元之
22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23 25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1年6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
24 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
25 院卷第13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
26 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6,390元、鈑金拆裝工資2,992元、烤漆
27 工資18,664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8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2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
3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3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1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
05 日111年6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22日，實
06 實使用年數為6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
07 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3,36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
08 舊之鈑金拆裝工資2,992元、烤漆工資18,664元，則系爭車
09 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5,022元（計算式：13,366+2,992
10 +18,664=35,022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蕭亦倫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6,390 \times 0.369 \times (6/12) = 3,024$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390 - 3,024 = 13,366$